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2號

原告 葉玟妍
被告 潘一心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6,6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並代為收款、提款，該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為提領、轉交款項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收取贓款，由其提領轉交款項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下稱甲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09年9、1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太平區某處，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予甲男，容任其使
02 用系爭帳戶詐欺他人財物；甲男則自109年8月14日晚上10時
03 16分許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原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4 「王博宇」向原告佯稱：其為澳門新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
05 統計部主管，可操控彩票中獎並知悉中獎號碼，可依其指示
06 匯款操作獲利，但中獎後須繳納境外稅、保險等費用云云。
07 致使原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09年11月10日中午12時4
08 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被告依
09 甲男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7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
10 段00號之太平宜欣郵局，臨櫃提領80萬元後交予甲男，以此
11 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贓款
12 去向。嗣原告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被告與甲男共同對原告
13 詐欺取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80萬元之損害。原告爰依共同
14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19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20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21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22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申設之系爭帳戶帳號予甲男，原告遭甲
24 男詐騙，致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嗣被告並依甲男指
25 示，前往太平宜欣郵局臨櫃提領80萬元並交予甲男，致原告
26 受有80萬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7 1年度偵字第50031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2號判
28 決書(下稱本案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第13
29 至2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3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上開

01 行為，經本案刑事判決認定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洗錢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4萬元在
03 案，亦有本案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堪
04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8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2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3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4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5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16 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甲
17 男使用，並依甲男指示臨櫃提領原告匯入之80萬元款項後交
18 付甲男，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
19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80萬元
20 之損害，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80萬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31 法官 林依蓉

法 官 謝佳諮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峻偉